

開放文學－推理探案－包公案－百家公案  
第八十九回 劉婆子訴論猛虎

斷云：虎為傷人而伏法，犬因猛獸露身形。  
包公名譽傳天下，赫赫雷霆勘已真。

話說一日包拯坐廳，公吏報云：「外面有一婆子，口稱冤枉，要來告狀。」拯聞說，令喚入。頃刻，婆子伏在階前，哭再陳狀，稱說：「住居南山下，有一男名劉太，以賣柴為生，於今月十三日入雲山採樵，為大蟲所食。念我年老無子，何以自給？願以此冤枉。」道罷，悲哀不勝其情。拯沉吟半晌，思量無計，只得差黃勝、李寶二人，領牌前去追押大蟲赴府根勘。二人驚怕，進前稟復道：「南山猛獸，傷人無厭，蒙公差吾二人追押，去則命亦難保，如何追得來？」拯遂告二人云：「你去雲山看有神廟，執此公文及冥錢入廟禱祝道：『判府廟食，為此土主，既不能為福，反縱大蟲傷人，仰差鬼使陰兵，押大蟲赴府根勘。』自然無傷。」二人如其言，即日領旨到雲山土地廟中，以公文直入告之詞焚之，二人遂歸。良久，但見有眾鬼神喧哄聲，大蟲已從後來，隱然如有繩索係定，更不敢跳樑。二人大喜，押入衙門。才到廳前，虎遂俯伏震栗。拯發問虎云：「你如何敢傷了劉太？他老母在此論訴。」虎但點頭而已。拯命取大枷枷了，送入獄中。有詩為證：

猛獸傷人豈有情？一時降伏伏神靈。  
秉心中直昭冥格，千載包公月鑒明。

拯因數日並無公事，只有王十、劉太二事，次日令獄司押出虎及王十，當廳一同根勘。公吏帶得王十並虎至階下。拯未及問，虎見王十，忽然左顧右盼，欲吞之狀。王十驚匿無路，忽變作一白犬，人身狗頭，號跑於階下，拯遂驚駭，便喚阿周問之。周氏以其家因失一老犬，尋之不見，誰知變作夫主而歸。拯問得實，殺此白犬精，其真夫主令歸與阿周永為夫婦。

此虎亦殺之以償劉太之命。給賞婆子宮銀一十兩，以作養老之資。婆子拜謝而去。且看後節公案如何，下回便見。